

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
- (二)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 (四)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2年5月17日府教學字第1120097037號函。
- (五)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六) 本校榮譽制度實施要點。

二、本校學生獎懲應符合以下原則：

- (一) 明確性原則：獎懲之種類、要件及其處理程序應具體明確，並為學生可預見及理解。
- (二) 平等原則：相同獎懲事項，非有特殊理由不得為差別對待。
- (三) 比例原則：獎懲措施應考慮具教育之適當性、必要性及平衡性。
- (四) 正當程序原則：獎懲決定應遵循公正合理之相關程序規範。
- (五) 維護受教權原則：懲處措施，無正當理由不得剝奪學生受教權利及教育資源之使用。
- (六) 即時處理原則：個案處理應即時為之。
- (七) 保密原則：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
- (八) 正向輔導原則：學校應本於教育理念，積極正向輔導學生。

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1)年級之高低(2)身心之狀況(3)動機與目的(4)家庭之因素(5)平日之表現(6)初犯或累犯(7)行為後之表現(8)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三、本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應予獎勵時，得選擇以下方式獎勵之：

(一) 口頭嘉獎。

(二) 核蓋勉勵章。

(三) 獎品。

(四) 獎金。

(五) 獎狀。

(六) 特別獎勵。

(七) 與優良行為相匹配之其他方式。

四、本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應予懲罰時，以下方式懲罰之：

(一) 處置原則

1. 管教學生導師應先採取適當措施，如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者，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之。若學校處理學生懲罰事項時，應知會該生導師。
2. 學生之懲罰應列舉事實，並參酌本辦法第2條第8項第4款後通知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3.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管教措施。
4.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確有身體不適或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

（二）懲罰方式

得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第19條規定辦理，並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
10.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三) 不良行為情節重大、屢勸不聽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得依以下方式，予以特別懲罰：

1. 實施個別輔導或轉介輔導。
2.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其時程依本校獎懲委員會決議之。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導師或輔導老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3. 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再犯者，得協調他校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

五、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務處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音源、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 (四) 香菸(含新興菸品，如：電子菸等)、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 (五) 其他違禁品。

六、學校為辦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組織及運作方式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一)相關諸項規定實施。

七、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做成處罰後並應給予申訴及救濟機會。

八、獎懲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議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申訴救濟方式，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敘明理由變更該結果後核定獎懲決議。

九、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十一、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定，依本縣「國民中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如附件二)相關諸項規定實施。

十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布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一、依據：依據部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二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1. 為落實學生獎懲公開理念，建立周延學生獎懲制度，俾能理性處理學生問題，保障學生權益。
2.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
3. 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及尊重關懷之待人處事態度。
4. 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之功能，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三、組織：

1.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置委員兼召集人1人，由學務主任兼任；委員兼執行秘書1人，由訓育組長兼任。
2. 獎懲會置委員5人（含召集人），均為無給職，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1）教師代表1人，由六年級學年主任代表擔任。
 - （2）家長會代表1人，由家長會推派。
 - （3）學生代表1人，由自治市長擔任。
 - （4）學校行政人員代表2人，由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擔任。
3. 前項委員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4. 獎懲會委員與該獎懲案件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獎懲案件代行職務。

四、實施方式：本會應訂定學生獎懲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懲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五、辦法：

1. 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由班級導師執行。
2. 獎懲事件由級任導師、任課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提交學務處轉呈校長，再由召集人奉校長指示，召集獎懲委員召開會議。
3. 獎懲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持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通知該生導師及任課老師列席說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4. 獎懲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獎懲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5. 獎懲委員會對獎懲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獎懲內容，作成決議書（附件二），並載明事由、理由及獎懲依據，經校長同意後執行，並作成決定通知書（附件三）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
6. 前項決議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7. 獎懲委員會之決議、表決及會議中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對外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或個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保密。
8.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獎懲會公佈決議結果，當事人收到決定書後如有異議，得於十日內（不含例假

日) 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獎勵一覽表如下：(校內、校外比賽獎勵標準一覽表)

比賽規模 比賽別	私人機關 團體 所辦競賽	校內競賽	市賽	縣賽	區賽	全國大賽
第一名	原則： 一、縣級比賽獲佳作以上獎項，一律記嘉獎一次。 二、全國性比賽獲佳作以上獎項，一律記小功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一次	大功二次
第二名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小功二次	大功二次
第三名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一次	大功一次
佳作或優選 (有頒發獎狀的 4-8 名亦同)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一次	嘉獎兩次	小功二次

花蓮縣忠孝國民小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壹、依據及組織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基本法第15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含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對於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有所不服 而提出申訴者。

三、各校申訴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由行政代表或教師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

（一）行政代表二人，輔導業務承辦人及專輔教師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三人，由三、四、五年級學年主任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推派。

（四）學生代表一人，由自治市小幹部代表。

（五）校外教育、心理、法律專家或公正人士一人，於開會時另行聘任。

申訴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獎懲委員會委員。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委員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由校長另聘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始得開議。申訴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涉及個別委員之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自行或依委員會決議迴避之。

貳、申訴之提出

五、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受託人〈以下簡稱申訴人〉認為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有所不服者，得於處分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向學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提起申訴時，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學生申訴書格式參考附件一）

六、各校申訴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格式參考附件二）。逾越申訴期間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但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處分應重新審議者，不在此限。

七、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訴委員會之審議，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經委員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執行實地調查或訪談。

申訴案件之決議採舉手表決方式為原則，必要時亦得採無記名投票方式決議。

八、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簽署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製作二份，一份依行政程序法之送達規定送申訴人，一份送申訴委員會備查。

九、申訴委員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申訴人得於申訴確定前，撤回其所提之申訴。

十一、申訴案決議後，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理由充份，得交付申訴委員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二、對已決定或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不得重行提起申訴。但於收到申訴評議書後三十日內另提出新事證者，得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

十三、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辦理學生申訴委員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四、學生不服學校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縣府提出申訴者，縣府將該申訴案移轉學校時，學校應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參、確認生效

十五、申訴決定確定後，即生拘束教師及申訴人之效力。

肆、附則

十六、各校處理學生申訴事件，均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但基於特殊教育目的或有因校制宜之必要而需另訂規定者，應報本府核定後實施。